

ICS 03.080

A 12

GB/T XXXXX—XXXX

# 团体标准

T/CGSS 0XX—2020

## 老年健康照护师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lderly caregiver

(征求意见稿)

2020-0X-XX 发布

2020-0X-XX 实施

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医疗照护分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疗照护分会、解放军总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、北京老年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陆军军医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、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、湖南省肿瘤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、解放军兰州总医院、辽宁省金秋医院、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、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、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、深圳大学心理与社会学院、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青杠老年护养中心、北京市丰台区康助养护院、沈阳市安宁医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皮红英、侯惠如、魏迎东、杨 晶、石海燕、刘玉春、王晓媛、郭 娜、邓宝凤、杨燕妮、朱斌、张勤、范玲、张玲娟、谌永毅、刘雪琴、胡秀英、陆皓、孔琳姝、胡学军、盛芝仁、胡建利、关青、喻秀丽、于安安、孙 静、来纯云。

# 老年健康照护师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老年健康照护师的分级、通用条件、职业要求、技能要求和考核。本标准适用于老年健康照护师的培训、考核与等级评定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 老年健康照护 health caregiver for elderly

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照护技能，为老年人提供系列的生活照料、心理支持、营养管理、功能维护、康复服务措施。

注：现代汉语词典（1991年）将照护意为照料、护理。

### 2.2 老年健康照护师 health caregiver for elderly

经过老年健康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，了解老年人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老年医疗照护知识，掌握老年健康照护技能，经考试或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的老年健康照护人员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/T484-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

MZ/T001-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

## 4 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

### 4.1 老年健康照护师分级

4.1.1 老年健康照护师依据能力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。

4.1.2 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：经过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，具备基本老年健康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的照护人员。

4.1.3 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：有一定的照护经验，经过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，具备较高老年健康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的照护人员。

4.1.4 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：有较丰富的照护经验，经过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，具备较全面照护知识和技能并考核合格的照护人员。

## 4.2 通用条件

4.2.1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犯罪记录及不良从业记录。

4.2.2 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，年龄 18 岁～60 岁。

4.2.3 体检合格，持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近3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，无精神病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影响履行照护职责的疾病及功能障碍。

4.2.4 应具有法律安全意识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保护照护对象秘密和隐私。

4.2.5 应具有较强的职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，关爱、尊重、理解、包容老年人。

4.2.6 应具有与老年人及家属良好的沟通能力，表达准确，解释耐心。

4.2.7 定期参加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及学习，取得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颁发的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证书。

## 4.3 资质要求

### 4.3.1 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a)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过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考核合格者；
- b) 具有护理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者。

### 4.3.2 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a) 取得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资格后累计从事老年健康照护工作 1 年及以上，经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考核合格者；
- b)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，实际从业老年健康照护工作 3 年及以上者；
- c) 具有护理和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，且实际从事老年护理或照护工作 1 年以上者。

### 4.3.3 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a) 取得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资格后从事老年照护工作 3 年及以上，经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合格者；
- b) 具有护理和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，且实际从事老年护理或照护工作 2 年以上者。

## 5 基本职业要求

5.1 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，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、劳动法的有关知识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5.2 熟悉老年健康综合评估内容，正确使用评估工具，制定健康照护计划。

5.3 熟悉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，如老年人生理、心理特点，老年人常见疾病照护重点等。

5.4 掌握老年人健康照护的应急预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、服务风险等。

5.5 掌握老年人健康照护技能，如生活照料、基础照护、康复照护、心理支持、营养照护、功能维护、健康指导等照护技能。

5.6 掌握老年人常见健康问题及疾病(危急)症状的照护及急救技能。

## 6 技能要求

### 6.1 概述

本标准对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的能力要求依次递进，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。

### 6.2 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技能要求

掌握老年基本照护技能。主要提供生活照料、基础照护、照护评估、康复服务。

#### 6.2.1 生活照料

掌握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护技能，能独立完成老年人一般生活起居的照护工作。如：协助老人进餐、排泄、身体清洁、环境清洁、休息和睡眠等。

#### 6.2.2 基础照护

a) 掌握老年人生命体征的观察要点，能为老年人测量生命体征；

b) 掌握老年人用药照护技能。如掌握基本用药知识，按照医嘱给老人服药，能阅读药物说明书，了解药物使用方法。

c) 掌握老年人常见安全问题及并发症预防的照护技能。如：冷热水袋使用、安全防护及指导、压力性损伤预防等。

d) 掌握居家常用医疗仪器（如：血压计、制氧机等）使用方法，能指导老年人使用简易康复器材进行活动或训练。

e) 掌握失能、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技能，如协助体位移动、协助使用辅助器具、了解失智老年人的常见异常行为，为失智老年人提供安全的环境等。

f) 熟悉老年人常见健康问题及风险识别，及时报告并提供风险预防措施。

g) 熟悉基本沟通技巧。能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和行为变化，能与老年人及家属进行有效沟通。

#### 6.2.3 照护评估

了解老年健康评估基本内容，包括老年人一般状况、护理需求、日常生活能力、精神状态、社会参与等项目，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照料服务。

#### 6.2.4 康复服务

熟悉日常康复训练基本技能，如协助及指导失能老年人进行个人卫生、穿衣进食及站立、坐起、行走、平衡等训练。

### 6.3 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技能要求

在熟练掌握 6.2 基础上增加急救的基本能力、健康指导、康复评估与训练、营养评估、心理支持等。

#### 6.3.1 急救基本能力

- a) 掌握老年人常见基础急救技能，如心肺复苏、外伤处置、烫伤初步处理等。
- b) 掌握老年人常见风险防控措施，能识别跌倒、压疮、噎食、误吸等问题。
- c) 熟悉老年人常见急症的观察要点，了解基本处置方法。

#### 6.3.2 健康指导

- a) 掌握老年人常用口服用药基本知识及副作用，能观察老年人用药后的不良反应。
- b) 熟悉老年人常见慢性病的预防管理知识，协助或指导老年人正确测量血糖、管理体重与血压等。
- c) 了解老年综合征的相关知识，协助或指导老年人正确应对失眠、便秘、压疮、等问题。

#### 6.3.3 康复评估与训练

- a) 掌握老年人体能训练基本方法和注意事项，指导康复训练，做好安全保护。
- b) 掌握老年人日常康复训练方法，如偏瘫患者肢体功能训练、转移训练、呼吸功能训练等。
- c) 熟悉认知功能训练方法，可以通过应用音乐、绘画、游戏等康复活动指导失智老人训练。

#### 6.3.4 营养评估与支持

- a) 了解影响老年人营养状况的因素。如身高、体重、口腔疾病等。
- b) 了解老年人的营养需求。如热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水量、微量元素等。
- c) 了解老年人营养评估内容并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基础营养膳食计划，指导合理饮食。

#### 6.3.5 心理支持

- a) 掌握老年人常见异常情绪及行为变化表现，如烦躁、谵妄、激越行为等。
- b) 熟悉常见心理评估内容，正确执行老年常见心理问题照护计划。
- c) 了解老年人心理问题处理技能，通过生活、饮食、运动、陪伴等方式应对心理危机。

### 6.4 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技能要求

在熟练掌握 6.3 基础上增加专科照护、风险防控、健康维护、培训指导等。

#### 6.4.1 专科照护

- a) 掌握老年人常见慢性疾病照护技术。如有效排痰、吞咽功能训练、失智照护技能等。
- b) 熟悉老年人常见疾病知识，能够根据照护对象的个体情况，完成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照护方案并提供照护。

c) 了解安宁疗护内容，为老年人、家属提供心理疏导及哀伤辅导。

#### 6.4.2 风险防控

a) 掌握老年人风险防控的照护技能，能够根据照护对象个体情况，完成跌倒、压疮等安全防控计划。

b) 熟悉常见传染性疾病的基本防控知识，能够指导老年人有效防护。掌握基础消毒隔离措施，正确使用常用物品及用具的消毒方法。

c) 熟悉老年健康照护师职业风险，能够采取有效防护措施。

#### 6.4.3 健康维护

a) 熟悉健康维护方法(WS/T484-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)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、开展健康教育、实施健康维护措施等。

b) 熟悉老年人营养评估内容并进行评估，能够制定科学合理、个性化的膳食方案，适应照护对象的饮食习惯。

c) 能对老年人躯体功能、精神心理、社会状况和生活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(MZ/T001-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)，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照护计划并实施。

#### 6.4.4 培训指导

a) 掌握老年健康照护师培训内容，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b)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能够通过各种渠道学习和掌握新的照护知识与技能；能对低级别老年健康照护师进行技术指导和知识培训。

### 7 培训及考核

#### 7.1 培训

7.1.1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每年组织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培训项目。

7.1.2 参加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统一培训，初级老年健康照护师不少于480个学时，中级老年健康照护师不少于320个学时，高级老年健康照护师不少于160个学时。

7.1.3 各级老年健康照护师取得合格证书后，每两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20学时。

#### 7.2 考核

7.2.1 经老年健康照护师理论知识和实操考核及考试合格者，颁发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证书。

7.2.2 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证书信息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指定网站发布。

7.2.3 获得老年健康照护师等级证书后，若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其所获证书资质并予以通报。

7.2.4 定期参加老年健康照护师资认证考核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》国家卫生部1993年03月26日颁布，199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  - [2] 北京市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》的实施细则，199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  - [3] 《护士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7号公布，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。
  - [4] 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2019年9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联合颁布
  - [5] 《中国老年医疗照护》（基础篇）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17年4月出版
  - [6] 《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2015年11月4日发布，2016年4月1日实施。
  - [7] 《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/T001-2013
-